

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编制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3 年，凤凰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以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为原则，以建立责任型、法治型、阳光型政府为目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统筹协调，加强管理，不断完善我镇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机制，应予公开的内容，都最大限度地进行了公开，现对 2023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凤凰镇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镇领导干部分工、机构设置、财政预决算、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编制和更新情况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对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公开形式及时进行调整，保证信息公开

及时、准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凤凰镇发布行政处罚信息0条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次，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0起，无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，我镇严格执行中国特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，全面梳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内容，及时主动公开了年度预决算，项目招标投标公告等事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年，我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（其中包括当面申请、传真申请、网上申请、信函申请、其他形式申请）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主要存在全面统筹协调不够，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，日常工作中与群众线上沟通交流较少，服务意识及宣传意识不足，业务知识比较欠缺等问题。

改进的举措：我镇将认真查找纠正问题，全面统筹协调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，有序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：2023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凤凰镇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：暂无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

重点领域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、公益事业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：暂无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